

中国“文交所”还缺什么

■ 本报记者 宋江云

中国艺术品市场的兴起源于2004年,7年间,中国艺术品拍卖的成交总额已经是2004年的8倍之多,艺术品收藏投资的年回报率在26%,文物、古玩年升值率达到20%,超过了股票和房地产投资。艺术品投资的高回报逐渐改变了传统鉴藏观念,即使是卑微的草根投资者,参与艺术投资的热望也在蠢蠢欲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参与到中国艺术品交易市场中来。

文化艺术产品的升温,也撬动了资本的流向,吸引了不少投资者的目光,一些鉴藏收藏类的电视节目也随即走红。与此同时,文化产权交易所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遍地开花,“权益拆分”的全新艺术品交易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激活了文化艺术产品市场,但由于机制的不成熟、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监管主体不明等因素的存在,使得文化产权交易所的前景并不明朗。

日前召开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将研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问题,意在提升中国的软实力,届时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宏观政策或许能令中国文化艺术市场注入一剂强心剂。

遍地开花潮

目前,已有20多个省、市准备兴建文化产权交易平台。本轮的“文交所”发展势头中,已经显现出“一省一所”的“春秋战国”局面。

何谓“文交所”?
 “文交所”是“文化产权交易所”和“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的统称。“文交所”从事的创新业务主要是文化艺术品“份额化”,即以文化艺术品实物严格的鉴定、评估、托管和保险等程序为前提,发行并上市交易拆分的、非实物的艺术品份额合约。在交易所上市的文化艺术品包括书画类、雕塑类、瓷器类、工艺类等国家管理部门允许并批准市场流通的文化艺术品。文化艺术品份额合约挂牌交易后,投资人通过持有份额合约分享文化艺术品价值变化带来的收益。
 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彭中天说:“国家之核在创新,创新之核在文化,文化之核在产权,产权之核在定价。没有产权的文化必定空心化,没有产权的产业必定边缘化。”
 拿艺术品产权交易来说,“文交所”将数件艺术品打包成一个资产包,再将资产包的所有权拆分为若干等份。对于想参与艺术品投资,但无



由中华视文化发展联合会承办的“第二届中华视珍品大展”日前举行,展会揭示了中国视文化发展历史、种类分布及视台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史发展进程中起到的巨大推动作用。随着艺术品证券化趋势的不断加深,视台开始受到投资者的追捧。 本报记者 任正直/摄

力购买整件艺术品的投资者来说,投资门槛大大降低。
 投资收益并不是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的全部意义,提供一种新型市场模式才是更关键的。传统的艺术品交易主要以拍卖、文博展会、文物商店和私下交易为主,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袖中交易”。“文交所”的成立为文化艺术品的供需提供了一个沟通的平台。
 “文交所”并非股市,但胜似股市。中国最早的“文交所”也诞生于沪深两地。
 早在2007年,沪深等地就提出建设“文化产权交易所”构想,但两年中均未出现大的突破。一直到2009年6月15日,国内首个综合性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下简称“上海文交所”)揭牌,才掀开了“文交所”遍地开花的序幕。
 同年11月16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下简称“深圳文交所”)挂牌建立。上海文交所和深圳文所在职能上雷同为“综合的文化产权交易平

台”,并不约而同地把自己的“综合”定位解释为:和文化相关的产权交易平台、产业投融资平台、企业孵化平台、产权登记托管平台。
 在深圳文交所挂牌前,还有一家文交所挂牌成立。2009年9月17日,天津文交所设立。
 2009年国内出现两大类文化交易平台并形成初步定式:一类以上海文交所为代表,属于专业化综合性服务平台;一类以天津文交所为代表,发行并上市交易拆分的、非实物艺术品份额合约平台。随后中国所有成立的文交所,都以上述两类平台作为摹本和原则,无出其右。
 2010年,“文交所”开始在全国如野火般蔓延。2010年3月19日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收到了来自北京的一份名为《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的文件。“指导意见”的下发,确立了“文交所”产业和法律地位。2010年国内先后开张了多家文交所:
 5月,号称“西部第一”的成都文

化产权交易所成立;
 11月,南方报业集团等投资创立的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
 同月,以天津文交所为蓝本,同样致力于文化艺术品“份额化”、“证券化”的郑州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获批。
 目前,国内的“文交所”已有数十家,主要有:上海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深圳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成都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郑州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沈阳文化知识产权交易所、郑州文化产权交易所、厦门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山东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潍坊文化产权交易所等。
 据媒体报道,目前,已有20多个省、市准备兴建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中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在筹备之中,预计年内挂牌。本轮的“文交所”发展势头中,已经显现出“一省一所”的“春秋战国”局面。

平台的力量

2009年11月正式挂牌的深圳文交所,仅用半年时间就实现交易登记、交易签约项目471宗,金额达85亿元。

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文化产业市场规模超800亿元。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司长刘玉珠提出,我国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各类资本对接。
 而“文交所”就是文化产权与资本对接的重要平台。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梅松认为,一个产业如果没有市场的载体,就没有发展空间。设计交易、版权交易等,都是“搞产业的重要平台”。比如写一个电影剧本或者是电视剧本,通常的方法是朋友介绍,与制片方和导演见面。这种方法有局限性,是一对一的交易。今后的交易平台是“你这个本子的大纲构思放

在平台上,制片方和投资方都会跟你谈,你是一对十、一对二十。”
 2011年4月29日,《大众日报》报道:“一单市场融资标的8000万元的文化产权项目,受市场冷落而虽调低融资目标至4000万元,仍无人问津。而不久前进入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立即获得国内外资本青睐,产成交溢价高达亿元。这让我省数千亿元文化产权存量和3500多个在建文化产业项目看到了产权流转爆发出的巨大能量”,“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由大众报业集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文化产权专业交易平台——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即将揭牌。”从中可以

窥见文化产权交易所在资本对接上的能量。
 据悉,2009年6月成立的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2010年首度开展各类版权、文化专有益、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以及为文化产业投资提供咨询、策划等服务,就实现交易额50多亿元。而2009年11月正式挂牌的深圳文交所,仅用半年时间就实现交易登记、交易签约项目471宗,金额达85亿元;2010年6月成立的沈阳文交所,已有棋盘山文化产业示范园、丁香湖大型游乐园、七星山文化园等52个首批进场挂牌转让或招商项目签约,项目涉及电影电视、文化创意、文化设施、书法

作品、版权、发明专利等八个门类,总投资190亿元。
 “文交所”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金融资本,资本与文化对接爆发的经济、社会效益亮点纷呈。
 不完全统计显示,为分享文化产权市场份额和利润,工商银行提供100亿元授信额进入深圳文交所资金池;民生银行则为深圳文交所发行金融理财产品;全球最大艺术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MOTIF也向深圳文交所提出战略合作意向。与此同时,一批国宝级藏品登上各地文交所交易平台,《画皮》、《美猴王》等在拍影视作品也纷纷在“文交所”亮相。

反思“文交所”

机制的不成熟、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监管主体不明等都是中国“文交所”的掣肘所在。

虽然“文交所”在一定程度上激活了沉寂许久的文化艺术品市场,人们理应怀着宽容的心态去善待文化产业商业模式的创新,但这并不代表不能对尚未成熟的模式进行反思。
 梅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言,艺术品交易所是新鲜事物,美国也只有商品交易所,还没有艺术品交易所。同时,业内人士也认为,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的对象不具备价值创造的功能。现阶段份额化的泡沫不小,有着较大的市场不稳定性并蕴含着巨大的风险,投资者需谨慎。
 文化艺术产品登陆“文交所”上市的高市盈率,也需警惕“郁金香泡沫”。
 2011年1月,天津文交所发售了第一批艺术品份额产品津派画家白庚延的两幅作品《黄河咆哮》、《燕

秋》。经有关专家评估,《黄河咆哮》和《燕塞秋》分别价值600万元和500万元,被拆分为600万和500万份额,发售价1元/份,最小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采用T+0的标准化交易模式。从1月26日至3月17日,经过投资者爆炒,累积涨幅已经高达1700%。1月26日,这两只份额均以1.20元开盘,3月24日,《燕塞秋》盘中最高18.50元/份,《黄河咆哮》盘中最高18.70元/份。
 为了控制价格暴涨的局面,天津文交所屡次修改规则,导致天津文交所交易品种在暴涨、暴跌和交投死寂之间跌宕起伏,饱受舆论质疑,终酿苦果,130万进场剩22元的投资者诉讼天津文交所的交易规则。
 此外,机制的不成熟、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监管主体不明等都是中

国“文交所”前景的掣肘所在。
 比如对于上市股票来说,有相应的《公司法》、《证券法》来规范交易市场。目前,文化产权市场尚需要类似的法规。
 国内文交所市场面临的更大问题,是这个市场非常分散,而且缺乏统一的设立标准和监管主体,都是各地方交易所各自为政,主要由当地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
 作为由政府发起批准,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受省级地方政府直接监管的份额化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天津文交所的尝试没有先例,尚无配套的监管体系。而上交所、深交所还有全国四家期货交易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进行垂直管理。
 此外,业内人士认为,文化产权

交易所除了有地方市场外,还应培育全国统一的市场。“市场需要具有特色的地方交易所,也需要综合统一的国家级交易所,这样才能各取所需,满足各个层次文化产业的需要。”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巡视员李小磊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直言,艺术品交易只是文化产权交易中一个很小的部分,产权交易的范围要比艺术品交易的多。而目前国内在文化产权交易证券化方面还没有做好准备,在政策法规、市场交易、信用担保等方面仍存风险,需要规范。
 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胡越认为,关键还是国家层面上尽快出台统一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这样才能改变这类交易平台没有专门的监管部门,没有相应的监管办法的“无法无天”局面。

改革:文化产业最强音

(上接第一版)

文化与金融嫁接,必将开启全新的局面。十七大以来,文化部致力于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深化金融机构合作,扩大信贷支持规模。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截至今年5月,文化部已先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7家银行建立了部行合作机制,2010年,涉及演艺、展览、文化旅游、非遗开发等多个领域的30多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获得合作银行信贷支持,贷款金额达130多亿元。

正是看准了文化产业的美好前景,大量民营资本也正涌入文化产业领域,由政府部门主导和民间自发成立的各类文化产业基金出现。据统计,全国和地方已设立20多支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300亿元。

此外,在资本的助力下,让曾经为钱所困的文化企业实现成功蜕变。中南传媒一次性筹资42亿元,为文化传媒类企业A股市场筹资之最。华谊兄弟首次募资11.48亿元,作为股东之一的知名电影人冯小刚“一夜成为亿万富翁”。

媒体报道称,2010年文化企业上市数量占文化体制改革以来上市总数的近一半,融资额达到104亿元。同年,在海内外上市的文化企业多达16家,比过去十年上市的文化企业的总和还要多,表明资本市场的大门向中国文化产业企业敞得越来越开。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创意研究院执行院长魏鹏举认为,上市为文化企业打通了融资的通道,让这些文化企业有了做大做强雄厚资金基础。

改革改出品牌企业

党中央各项政策已然吹响文化产业全速前进的号角。2009年7月,我国出台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

2010年2月,文化部联合商务部等九部门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创造条件予以支持。

同年4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繁荣的指导意见》,正式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综合各方信息,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文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通道,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也是硕果累累。

以推动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为例,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11年6月底,全国出版发行、电影电视剧制作等领域基本完成全行业转制,国有文艺院团完成转制590家,非时政类报刊完成转制595家,22个省区市实现省内广电传输网络整合。

转企改制后经营性文化单位形成了新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在市场竞争环境下迸发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实现了依靠“输血”向自我“造血”的华丽转身。

出版发行是文化体制改革步伐较快和成效较大的行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转制后,营收每年增长10多亿元,2010年达142亿元,总资产接近200亿元,净资产超127亿元。

目前,“主动适应机制变化”、“早改早受益,早改路更宽”等观念深入人心。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朋义说,如果不转制,作为事业单位的出版社没有上市融资的资格,也就无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做大做强。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国有文艺院团增强了内部活力和发展动力,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长春电影制片厂推进股份制改造,参照世界最先进的电影工业模式,以电影创作作为龙头,拉动旅游、电视等相关产业发展,年利润稳定在3000万元以上,摆脱生存困境后成功推出《导火线》、《辛亥革命》等引起广泛赞誉的影片。

改革让中国对外演出公司这个具有50余年历史的文化单位发生巨变,公司通过在世界各地演出,打造“相约北京”联欢活动、亚洲艺术节以及中法文化年、中俄互办“国家年”等重大演出展览项目,成为令世界演出市场刮目的“中国演出舰队”。

一大批民营院团紧紧抓住文化体制改革机遇大力发展。据统计,全国已有民营文艺院团7000多家,其中中国旅游演艺第一股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推出大型歌舞《宋城千古情》,累计演出12000余场,接待观众2800万人,2010年12月上市融资22亿元。

在市场化、商业化、产业化的文化“走出去”运作方式下,一批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的外向型文化企业涌现。

改革改出提升空间

据中国文化软实力研究中心等机构联合发布的《文化软实力蓝皮书:中国文化软实力研究报告(2010)》来看,我国文化产业只占世界文化市场份额的3%,且在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中所作的贡献方面,我国仅为2.6%,这一比例远低于美国的25%,英国达到11%。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司长刘玉珠表示,如果按照欧美在文化领域消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这一数字应该达到5万亿元左右。同时这也说明市场对文化产品有强劲的需求,我国文化产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中投顾问文化行业研究员沈哲彦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我国目前大约有4亿城镇人口计算,城镇居民文化消费需求大约有3796亿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达到2253元,人均消费支出中通讯和文教娱乐类支出280元,总计达到2520亿元。文化产业结构变化频繁,当前我国文化产业处在一种低水平供求平衡,并存在非对称性结构矛盾。
 “当前我国文化产业已初具规模,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但是我国文化产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我国文化产业规模较小、文化原创能力不足、投资渠道不畅等问题突出。”沈哲彦说。

分析指出,十七届六中全会首次将“文化命题”作为中央全会的议题,其战略部署和政治意义备受关注。预计随着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整个文化产业和相关上市公司都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副主任陈少峰教授预计,在税收、信贷、融资、出口等方面,对文化企业都会有扶持政策出台。

文化部部长蔡武说,2009年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首次明确提出文化产业概念。2010年,国家明确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如今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将全面深入讨论文化的改革发展,我国文化产业的地位将再次提升。

“我国拥有庞大的消费市场和丰富的文化资源,这表明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空间较大。”沈哲彦也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要加快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关键是加强我国文化产品的创新能力,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力度等。